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战淑萍）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应出席 11 次董事会，现场出席 11 次，无未亲自参加会议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和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发表意见的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01月29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同意
2021年03月02日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2、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利润分配方案。	
	4、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计提2020年度激励基金	
	8、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04月25日	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	同意
2021年07月21日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同意
2021年09月09日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1年10月08日	1、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同意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1年10月25日	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同意
2021年11月05日	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21年11月17日	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21年12月19日	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事项	同意

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出席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进行提示，提出风险管理完善建议，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

四、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查阅有关资料；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

道等，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董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4、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在全景网举办的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独立、客观的立场，与广大股东进行细致的沟通和交流。

5、培训和学习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在自身会计专业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领会修订后的《证券法》精神，加深对深圳证券交易新修订的各类监管规则、中国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修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能力，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 2021 年第一期董监高培训，更新、完善法规知识体系，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

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联系方式

姓名：战淑萍

电子邮箱：sdytzsp@163.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 战淑萍

2022年02月24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平华）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应出席 11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含通讯方式出席）10 次，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 1 次，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和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发表意见的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01月29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同意
2021年03月02日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2、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利润分配方案。	
	4、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计提2020年度激励基金	
	8、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04月25日	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	同意
2021年07月21日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同意
2021年09月09日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1年10月08日	1、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同意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1年10月25日	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同意
2021年11月05日	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21年11月17日	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21年12月19日	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事项	同意

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进行提示，提出风险管理完善建议，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并为公司提出可行性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

四、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查阅有关资料；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董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4、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培训和学习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在自身法律专业的基础上，积极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领会修订后的《证券法》精神，加深对深圳证券交易新修订的各类监管规则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能力，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 2021 年第一期董监高培训，更新、完善法规知识体系，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联系方式

姓名：张平华

电子邮箱：zphytu@sina.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 张平华

2022年02月24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赵桂苹）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应出席 11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含通讯方式出席）11 次，无未亲自参加会议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和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发表意见的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01月29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同意
2021年03月02日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2、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利润分配方案。	
	4、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计提2020年度激励基金	
	8、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04月25日	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	同意
2021年07月21日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同意
2021年09月09日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1年10月08日	1、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同意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1年10月25日	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同意
2021年11月05日	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21年11月17日	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21年12月19日	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事项	同意

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共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建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为公司战略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及业务优化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并为公司提出可行性建议。

四、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查阅有关资料；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董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4、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培训和学习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在自身家禽养殖专业知识的基础上，积极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领会修订后的《证券法》精神，加深对深圳证券交易新修订的各类监管规则的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能力，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 2021 年第一期董监高培训，更新、完善法规知识体系，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联系方式

姓名：赵桂苹

电子邮箱：zhaoguiping@caas.cn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 赵桂苹

2022年02月24日